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網路工程研究所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規定：

1.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 30 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
2.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2.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三、碩士生資料：

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碩士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